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深罗税通〔2023〕56436号

深圳嘉联天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91440300356438353T

事由：通知报送税收风险核查相关资料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

通知内容：现对你（单位）开展税收风险核查，限

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提交以下相关涉税资料：

1、2016年1月至今二手房销售资料，包括合同及收款等资料

2、2016年1月至今对应二手房销售的相关购进资料，包括合同及付款等资料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